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號

聲　請 人
即　原 告　楊國廷
代　理 人　葉瑞金
相　對 人
即　被 告　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　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藍庭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於撤回起訴後，聲請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以書狀撤回者，自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4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撤回起訴，乃當事人於起訴後，以終結訴訟為目的之訴訟上一方之法律行為，祇須對於法院表示撤回之意思即生效果。故此項撤回起訴之意思表示，性質上不許撤回，最高法院47年台聲字第109號民事判例、70年台上字第4176號民事判決、67年8月8日民庭總會決議均可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撤銷民國112年4月13日撤回起訴狀。公證處第一次看到被告擬定的契約書，惟被告隱藏約定全場保固20年的不利益條款，原告拒絕簽約；見證人周敏煌建議先公證再補20年保固的切結書，並經兩造合意。茲原告依法聲請傳喚周敏煌出庭還原真相，爰聲請就相對人繼續審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等，嗣

聲請人於112年4月13日提出「民事撤回起訴狀」，表明撤回本件訴訟之旨，本院於同日收受送達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5頁），則依首開說明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表示撤回之意思，即生其法律效果，無得准其再將該撤回訴訟之意思予以撤銷或撤回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無由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前經言詞辯論，經將前開撤回書狀寄送相對人，相對人於112年4月20日收受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9頁），相對人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4項規定，應視為同意聲請人之撤回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柏均